联合国 A/75/697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和 11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关于在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8 和 11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1-00185 (C) 120121 150121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关于在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声明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对世界各地人民的日常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

各国元首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提高人的能力和充分享受人权和自由创造了巨大潜力。它们为社会和国家的有效运作提供了新的工具，并为世界各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同时，他们关切的是，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破坏性、政治军事和其他威胁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的，对国家、公民和整个社会构成直接威胁。

为维护国家和国际利益，他们主张提高国家间合作水平，以防止并和平解决因滥用和破坏性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产生的冲突。

他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及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目的。他们还强调，如除其它外，联合国大会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决议第 29 段所述，必须通过国家立法加强打击虚假信息和假新闻。在这方面，他们主张进一步发展全面合作，防止信息领域的冲突。

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军事化和滥用，避免制造出专门用于破坏各国信息资源、基础设施和关键设施的新技术。

他们对在全球危机形势下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信息安全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和挑战表示关切。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蓄意和恶意入侵全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企图增加。在这方面，他们主张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交流应对国际信息安全威胁的积极经验和做法。

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跨境性质，他们深信，在国家一级为确保国际信息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应辅之以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综合行动。与此同时，他们在所有专门国际论坛上确认打算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他们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活动，为各国在网络空间负责任的行为制定规则、规范和原则尤为重要。

他们重申取得成功成果对国际信息安全专门论坛工作的重要性，欢迎并注意到在联合国主持下及时启动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个谈判机制——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他们深信，必须确保联合国主持的各种论坛有关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谈判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他们强调要注重在打击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关于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全

面国际公约。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并支持联合国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来制定这样一项文书。

他们认识到，必须促进独联体成员国在使用和管理因特网国家部分方面的合作，包括确保各国享有接入全球网络和参与其管理的平等权利，并注意到需要加强国际电信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

他们重申，各国希望继续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内部共同努力，根据先前加入、通过的文书确保信息安全，包括保护信息资源和关键设施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和外部干扰。